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积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其他公共事业领域开展信息化的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及相关应用的推广服务等合作。根据该协议，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方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

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该合作协议基础上实施的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均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唐西胜、陈关亭、翟继光

2022年12月28日